

(中華郵局掛號特准立券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聯合報

第九十八期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一一四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一一五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一二八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三〇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八一號

布告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布告第二二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布第三二號

公牘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第七一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第一四號

批示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刑事判決（共三件）

▲命令▼

大總統令

暫兼修訂法律館總裁程克辭兼職程克准免兼職此令

特派馬德潤署修訂法律館總裁此令

任命周克昌爲修訂法律館副總裁此令

常耀奎授爲陸軍中將王秉俊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張耀庭吳滄洲均授爲陸軍少將雷毓椿樂鐸俞振光雄潘祖培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龔御衆授爲陸軍騎兵上校路孝愉授爲陸軍工兵上校李清標加陸軍步兵上校銜孟廣標楊景榮趙清海均加陸軍騎兵上校銜此令

國務總理高凌霨呈請將參議虞維鐸李紹白免去本職虞維鐸李紹白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黃濬林步隨爲國務院參議此令

任命楊杰爲將軍府參軍此令

任命烏拉喜春爲鑲紅旗滿洲都統此令

任命田德山爲鑲紅旗滿洲副都統此令

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王克敏呈鹽務署參事吳晉夔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林志烜爲鹽務署參事此令

署財政總長王克敏呈江西財政廳廳長文群請免職另候任用文群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鍾汝廉爲江西財政廳廳長此令

調任陳培鏡署福建財政廳廳長此令

甘肅教育廳廳長李克明未到任以前著趙元貞署理此令

任命龍靈署總檢察廳檢察官蔣棻署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任命徐聲金爲河南高等審判廳廳長何同椿爲吉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任命誠允署吉林高等審判廳廳長此令

任命洪式闔爲國立醫科大學校校長此令

常書誠晉授海軍上校此令

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呈請授申錫蘭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上校銜曹中範王景元張殿修張宗汾楊友才朱東岳曹鑒清郭肅劉茂松陳滔郭兆嵩張沛霖錢詒湜爲陸軍步兵中校慈玉珍劉鎮海萬選才爲陸軍騎兵中校滑德峻李元藻張鍾鼎武庭麟慈龍章毋介如陳繼業蘇成祥陳慶魁鄂續斌袁秉道劉學德趙名璽劉茂燦楊炳山魏祥懋潘善同王鴻恩胡廷慶何夢庚劉玉田趙樹雲梁作棟趙鼎勳段從新張志德爲陸軍步兵少校武贊周爲陸軍礮兵少校王原魯爲陸軍工兵少校王禮和爲陸軍二等軍需正王漢元劉鎧鮑坦李景白爲陸軍三等軍需正盧彪爲陸軍二等軍醫正吳秀章爲陸軍三等軍醫正均照准此令

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呈請授申鳳至爲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日

特任張允明爲瑞威將軍此令

任命李炳榮爲將軍府將軍此令

任命李傳業王曾史俊玉爲將軍府將軍此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請將土默特左旗協理德勒格爾扎布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請以富陵阿補土默特左旗協理應照准此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請以丹巴補郭爾羅斯前旗協理應照准此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請以庫訥瑪泰補奈曼旗協理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一一四號

令李村醫院院長陳魏

爲訓令事查該分院原歸普濟醫院兼轄辦理現在視察情形有與普濟醫院劃分辦理之必要應將該分院改爲膠澳商埠李村醫院每月准支經費七百元年支八千四百元自十三年一月起實行即委該員爲李村醫院院長專辦該院一切事宜所兼普濟醫院副院長一職應即撤消除分令普濟醫院暨財政局查照並候另行刊發鈐記外合行填給委任狀一件令仰該院長即便遵照認真辦理並按照核定預算編造支付預算

書呈候查核此令

計附委任狀一件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六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一一五號

令 普濟醫院
財政局

爲訓令事查李村分院原歸該普濟醫院兼轄辦理現在視察情形有與該普濟醫院劃分辦理之要應將該分院改爲膠澳商埠李村醫院每月准支經費七百元年支八千四百元自十三年一月起實行即委該分院院長陳魏爲李村醫院院長辦理李村醫院一切事宜所兼該普濟醫副院長一職應即撤消除令委並令財政局知

照外合行令仰該院長即便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六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一六號

令 交 涉 署

爲令行事案據該署呈稱奉外交部敬電開政府現派委員前往日本調查僑日學生、商工人等因災受害情形期得真確憑證爲交涉之根據該省有無在東受害人民仰即設法調取案據或有被難回國人民日覩他

人受害情狀者亦須根詢明確或著有報告及日記等類者並應照錄一份通限於半個月內從速彙案送部憑轉送赴日委員團以資接洽而便參證事關重要萬勿刻延並仰將此電送登當地新聞各報期共週知俾免疎漏等因奉此除由職署設法調查并登本埠各報俾共週知外理合備文呈請鈞署鑒核俯賜轉行學商各界切實調查俾便呈報是爲公便等情當即據情分別函令學商各機關切實具報嗣復分別函令催復去後現據各該機關先後具復前來僉稱多方調查未聞本埠學商各界有在東受害情事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署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二〇號

公立職業學校	私立樂育小學校
公立三十七小學校	私立三江小學校
令林內義務小學校	青年會模範小學校
私立青島中學校	私立育英小學校
禮賢中學校	

爲令行事查各學校各項放假日期部章規定綦詳但因各處氣候或習慣不同并准隨時酌量地方情形將起訖日期或日數長短自行規定以便實施茲規定本埠各校各項放假表一紙除部章固已定有放假日期外他如寒暑假起訖日期及日數均於表內詳爲規定并將新年假及本埠接收紀念假一併列入以資遵守除分令外合亟檢發簡章一紙令仰該校遵照此令

本埠各校各項假期簡表

假 期 別	中 等 以 上 學 校	市 內 小 學 校	鄉 區 小 學 校
寒 假	夏歷十二月廿一日起 正月二十日止	夏歷十二月廿一日起 正月十日止	夏歷十二月廿一日起 正月十日止
暑 假	陰歷七月十六日起 八月二十五日止	舊歷七月十六日起 八月十五日止	舊歷七月十六日起 八月十五日止
麥 假			
秋 假			
紀 念 假 考	除新歷歲首及每年十二月十日為本埠接收紀念應各放假一日外其他如日曆假國慶紀念夏秋冬三節 又遇有暑期講習時鄉區亦得酌放暑假其日數臨時定之	二十日	
備 考	麥假秋假起訖日期臨時酌定由本署另行通知鄉區學校如遇盛熱亦可酌放短期暑假或減少授課時間 又遇有暑期講習時鄉區亦得酌放暑假其日數臨時定之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八日

附 表 一 紙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一八一號

令台東鎮小學校

呈一件呈稱教員周德美等十員
熱心盡職請
酌予加薪
由

據呈已悉該教員周德美等十員據稱既係盡職即由該校長傳令嘉獎以資激勸至各員原有薪金均關預算未便增損惟截至年終該校原有經費如有結存准該校長分別酌予津貼呈報備核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布告▼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布告 第二號

爲布告事查國武私人名下滄口地皮原係農地嗣以市街建築名義轉行出租此項地皮問題應俟另案解決在未解決以前本公司署爲體恤承租人起見凡於該地皮內呈請建築之件歷經依法核准在案乃近查各項租戶間有未經呈准擅自興築並私行使用者顯係不明法令致滋誤會除飭課隨案嚴查核辦外特詳切布告仰該租戶等知悉解決該項地皮關係自爲一事整理建築事項又爲一事嗣後凡於該處無論何項建築務各一律遵照本埠暫行建築規則及施行細則各條規定備具圖書呈經本公司署核准發給建築憑照再行報明起工以重功令而資整理毋仍玩忽自誤致干嚴處切切此布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六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布 第三號

茲訂定膠澳商埠市政工程執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膠澳商埠市政工程執行規則

第一條 凡本埠市政工程之建設修繕概依本規則之執行手續辦理

第二條 本埠市政工程如左

一 道路溝渠橋梁工程

二 河川海岸工程

三 公園市場公有房產及其他建築物工程

四 上下水道工程

五 港灣碼頭工程

六 電燈電話及其他電氣煤氣事業工程

第三條 第二條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款之公共下水道工程由本公署執行之

前項執行手續依本公署執行工事規程辦理

第四條 第二條第五第六及第四款之上水道工程由本公署監督各該主管機關或公司執行之

第五條 凡創建增設或改造工程除本公署令行建設者外應由該主管機關或公司造具左列各項書類

呈送本公署核辦

一 建設理由書

二 建築物或機械配置平面斷面正面側面各圖

三 工程設計說明書

四 工程預算書

第六條 凡修繕工程應由該主管機關造具初估預算書呈經本公署復估核准後方得動工但緊急工程得即時報明修繕並補呈預算書候核

前項修繕工程應附呈設計書及圖樣者須一併呈送

第七條 凡工程之執行有關涉其他機關工程時應由該執行機關會商辦理

第八條 工程業經開始而因意外障礙致原預算不敷時應由該主管機關即時聲請追加預算否則超過額數概不追認

第九條 本埠市政工程在工作期間內由本公署派員或由各該主管機關自行遴員監修工竣後由本公署派員驗收

第十條 因工作之便利各項工程得由各該主管機關招商包修

前項招商包修得以投標法行之

第十一條 各機關擬將某項工程投標包修應先期造具工事設計書及預算並擬定投標開標日期呈經本公署核准後由該機關布告招商投標

屆前項開標日期應由該主管機關呈請本公署派員監視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公牘▼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 第七一〇號

逕啓者案查即墨縣紳董黃象冕等呈請返還南渠學田暨本埠鄉民及學界聯合會呈請將南渠學田撥作師範講習所基金各等情一案業經令據本埠財政局查復據稱即墨紳董等此次所請係專注重南渠學田一項並稱即墨縣署案據尙屬相符而本埠鄉民及學界聯合會等所請亦屬理之當然各等情呈復到署查學田一項原係地方公產興學育材本無二致本埠區域既由即墨縣境劃出此項學田應隨區劃移轉以供地方公共之用亦屬事理之平國內因劃併區域隨域移轉所有之公產公款各省不鮮成案無待列舉況學田所以爲辦學之用即墨所事固爲興學本埠學務進行如將來籌備教育局等項所需亦急若非速將此項學田劃分明晰既於地方公產管理發生窒碍且於學務前途影響非輕茲經籌定酌中辦法擬請將即墨舊有學田按照即墨縣舊有面積平均分配若果本埠現有學田按照平均分配率尙有超過自應由雙方派勘明晰酌定返還反之即墨方面所有尙多則學田均係公產膠澳人民亦多舊日即墨人民亦應秉公劃出以昭平允而免偏枯如即墨境內按率分配有餘或即將膠澳境內學田劃歸膠澳人民公有亦不必再向即墨要求多割以省枝節似此處理則雙方均得其平糾葛可以立解事關兩面畫分公產辦法相應函達請煩查案核議公平辦法迅速具復爲荷此致

即墨縣公署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 第一四號

逕復者准

貴廳第一八號函開敝廳擬試辦印鑑及公證業經擬具規則呈奉部令准予備案於本年一月開始施行抄送印鑑公證試辦規則各一份請為鑒察並予提倡等因附規則二份到署准此業經存案備考並轉青島總商會查照擬請再將印鑑單及公證證書用紙樣本檢送一份將來如有變更並請隨時知會本署以備查考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此致

青島地方審判廳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批 示▼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刑事判決

一 判決張玉奎盜案

主 文

張玉奎結夥三人竊盜一罪減處五等有期徒刑四個月褫奪公權全部終身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

二日抵徒刑一日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一 判決周敦科傷害案

主 文

周敦科傷害孫克家一罪減處拘役十五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折抵一日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一 判決趙春沅等因侵占及竊盜贓物一案

主 文

趙春沅連續共同侵佔公物上管有物一罪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折抵

一日

高連祥幫助連續侵佔公務上管有物一罪減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折抵一日

高連時帮助連續侵佔公務上管有物一罪減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折抵一日

一日

于橙帮助連續侵占公務上管有物一罪減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受寄贓物一罪減處五等有期徒刑四個月執行有期徒刑一年一個月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折抵一日

陳修月搬運贓物一罪減處五等有期徒刑四個月竊盜未遂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二個月執行有期徒刑四個月又十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折抵一日

趙春深竊盜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四個月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折抵一日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等連帶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本報啓事一

本報雖係公報性質而以發展工商業為主旨凡在本報刊登廣告者特別歡迎

本報啓事二

本報刊登廣告具兩大特色一訂閱本報者多係工商界鉅子可作極有力量之介紹一本報暢銷百七縣及各大商埠登載

廣告可以普及全國

廣告價目表

每期每字洋五分以五十字起碼不足五十字者按五十字計算登一月者九折半年者八折常年另議
凡因公益及公務事項登廣告者均按六折計算以上均係四號字以上價目均收大洋倘用大字及印

版登商標者均照登佔面積計算刊工另議

價 目

每 月 期 一
全 年 八 元 角
外埠每月加郵費四分

編 輯 部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報股
電 話 一 千 三 百 二 十 二 號

經 理 部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報股

發 行 部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樓下門牌八號
電 話 二 千 一 百 四 十 七 號

刊 期

每 週 兩 期
每 月 八 期